

股票简称：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：600326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26 号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，转增的 199,704,118 股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正式上市流通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》，截止 2017 年 7 月 5 日，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865,384,510 股。公司总股本由 665,680,392 股增加至 865,384,510 股。因此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总股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公司章程格式指引》以及西藏自治区国资委《关于印发〈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〉〈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〉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修订完善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企业党建工作的条款。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对照表。

2017 年 8 月 4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7 日

附件：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对照表

原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	修订后条款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5,680,392 元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5,384,510 元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665,680,392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	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865,384,51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”。
——	——	第十条	<p>新增第十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足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设立工会、共青团组织等群团组织，并开展相关活动。</p>
第八章 公司 党的 组织	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经上级组织批准，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研究决策下列事项：</p> <p>(一)公司党的组织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文化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</p> <p>(二)研究决策党委自身建设、组织党委学习活动；</p> <p>(三)研究决策提交职代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</p> <p>(四)研究决策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所采取的重要措施；</p> <p>(五)研究公司党委成员提交党委讨论的重大问题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建设的总体要求是：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以来的中央、自</p>	第五章 党 的 组 织	<p>第九十六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，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</p> <p>(一)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，切实履行党对企业改革发展的领导责任。公司党委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行使决策权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；</p> <p>(二)支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(三)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、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，发挥党组织在公司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，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；</p> <p>(四)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建议；</p> <p>(五)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，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；</p> <p>(六)加强党组织对群团工作的领导，完善党建带群团工作机制，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工作，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。</p> <p>第九十七条 经上级组织批准，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。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，由上级党组织任命。党委书记与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。设副书记 1—2 名、党委委员若干名。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</p>

<p>治区和区国资委文件精神，以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，建设学习型、服务型党组织为主线，全力服务企业经营，扎实开展企业文化建设，把保证搞好公司改革、转换经营机制、提高经济效益、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。努力实现公司党建工作新突破，增强企业凝聚力，推动企业持续健康、和谐发展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宗旨是：</p> <p>(一)党委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(二)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(三)积极推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决策的实施；</p> <p>(四)对实施中发现的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不符或脱离实际的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，如得不到纠正，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公司党委的决策遵循民主集中制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、纪委按上级党委、纪委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并建立与公司监事会的工作协调机制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书记根据公司党委的决议，负责党的组织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企业文化建设、宣传及舆情管理和保</p>		<p>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</p> <p>公司纪委书记实行由上级党组织委派制度和定期轮岗制度，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。</p> <p>第九十八条 党委书记职责</p> <p>(一)领导主持公司党委的全面工作，对党委全面负责，认真履行企业党委工作职责，做好企业的党建工作；</p> <p>(二)与企业其他治理主体共同带领班子、全体职工，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；</p> <p>(三)在党委的领导下，按照统一部署，结合企业工作实际，组织制定党委工作计划、党员教育和发展计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；</p> <p>(四)主持召开党委会、支部书记会、中心组学习、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，抓好领导班子思想、组织和作风建设，负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；</p> <p>(五)加强对基层支部工作的领导，组织对支部书记的学习、培训、教育；</p> <p>(六)参与工作计划、发展计划、改革方案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，支持其他治理主体在权限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；</p> <p>(七)负责干部考核和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工作；</p> <p>(八)领导群团组织独立开展工作，关心职工工作、学习、生活和思想。</p> <p>第九十九条 党委副书记在党委书记的领导下，负责企业党建工作，协助党委书记处理全局性工作和党委日常事务，负责党委的综合性与协调性工作以及书记委托的事项。</p> <p>第一百条 党委议事规则</p> <p>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议。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。</p> <p>(一)党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遇到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。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。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</p> <p>(二)党委会议题由书记确定，或由书记委托会议召集人确定。会议议题确定之后，一般不再变动，如无特殊情况，不得临时动议。</p> <p>(三)党委会议题和召开时间，应提前告知各委员，并为所有参与决策人员提供相关资料。</p>
---	--	---

<p>密安全等日常管理工作。</p> <p>第九章 民主管理和工会组织</p> <p>第一百五十六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，公司设立工会，开展工会活动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它形式实行民主管理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权利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研究有关职工工资、福利、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，或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时，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。</p>		<p>(四) 召开党委会必须半数以上的党委委员出席，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定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委员出席。委员因故不能到会，应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，其意见可用书面表达。必要时，会议主持人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党委会。列席人员可以对讨论的问题介绍情况，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但无表决权。</p> <p>(五) 党委会决定重要问题时，要充分酝酿讨论，然后进行表决。表决时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。表决可以采取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方式。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，应逐项表决。</p> <p>(六) 党委会议作出决定之后，按照分工负责制的原则，由书记或会议召集人明确有关委员落实，党委办公室负责催办。如因故不能落实时，分工委员要向党委说明原因。</p> <p>(七) 党委会议由党委办公室专人负责记录，并根据需要编写会议纪要。会议决定的事项、过程、参与人及其意见、结论等内容，应当完整、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。</p> <p>(八) 经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的，以党委名义上报或下发的文件和会议纪要，由书记或书记委托副书记签发。</p> <p>(九)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，来不及召开党委会议的，书记或副书记可临机处置，事后及时向党委报告。</p>
---	--	--